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索賠的最新進展

廣州融智近日收到瀋陽市瀋河區人民法院就該公告所述的瀋陽皇城地一大道公共設施管理有限公司所貸款項向廣州融智提出訴訟索賠的判決(「瀋陽皇城判決」)(「瀋陽皇城貸款」)。根據瀋陽皇城判決，有關中國法院頒令上述訴訟索賠的被告(包括(其中包括)戴先生、中國其他公司及廣州融智)於瀋陽皇城判決生效日十天內，向相關中國法院支付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之行政費用，及向其他索賠銀行支付判決金額約人民幣74.4百萬元，該金額乃基於(其中包括)根據瀋陽皇城貸款及據稱由廣州融智擔保的未償還本金、利息及應付違約利息及損失計算。

本公司及廣州融智均正就瀋陽皇城判決向就上述訴訟索賠提供意見而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時限內向中國法院提請上訴。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